

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 (EFCV)

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環保商用車輛認可標準及其有效時段載列於表一。

表一 環保商用車輛的認可標準

車輛類別	引擎	認可標準	有效時段
輕型商用車輛 (設計重量不逾 3.5 公噸)	壓燃式(柴油)及 強 制點火式(汽油或石 油氣)	(1) 歐盟六期 及(2) 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六 期排放上限至少低 50%	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 3月31日
重型商用車輛 (設計重量逾 3.5	壓燃式(柴油) 強制點火式(汽油或 石油氣)	歐盟六期	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 9月30日
(以下車輛類別除 外)		(1) 歐盟六期 及(2) 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六 期排放上限至少低 30%	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 3月31日
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巴士及設 計重量逾 3.5 公 噸的小型巴士	壓燃式(柴油)及 強 制點火式(汽油或石 油氣))	歐盟六期	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 3月31日

環境保護署每年會按汽車科技發展情況、市場供應情況及當時法定的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,檢討認可標 準,確保稅務優惠只提供予有卓越排放表現,優於當時法定廢氣排放要求的車輛。如要收緊,新的認可標準 會在隨後的4月1日生效。



就這項計劃而言, 商用車輛是指的士、輕型 / 中型 / 重型貨車、公共/私家小巴、非專營公共/私家巴士以及 特別用途車輛。

首次登記稅的寬減率會按各車輛類別釐定及設有寬減金額上限,各類合資格車輛的首次登記稅的寬減率如 下:

(a) 豁免的士、小巴、非專營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首次登記稅;

(b) 寬減貨車(1.9 噸或以下的輕型客貨車除外)首次登記稅 50%;及

(c) 寬減 1.9 噸或以下的輕型客貨車首次登記稅 30%。:

各類合資格車輛可獲豁免/寬減的首次登記稅設有上限,有關首次登記稅寬減率及寬減金額上限詳列於下表。

表二 環保商用車輛首次登記稅寬減率及寬減上限

車輛類別	首次登記稅率	首次登記稅寬減率	每輛車的首次登記
	(車輛應課值的百分比)	(百分比)	稅寬減上限 (元)
輕型貨車(客貨車)	35%²	30%	\$8,500
(重量 1不逾 1.9 公噸)			
輕型貨車(客貨車)	17%	50%	\$40,000
(重量逾 1.9 公噸 · 但不逾 5.5 公噸)	s in sufficiency		
輕型貨車(非客貨車)	15%	50%	\$29,000
(重量不逾 5.5 公噸)			
中型貨車	15%	50%	\$56,000
(重量逾 5.5 公噸 · 但不逾 24 公噸)			
重型貨車	15% /	50%	\$69,000
(重量逾 24 公噸)			
非專營巴士	3.7%	100%	\$78,000
小巴	3.7%	100%	\$27,000
的士	3.7%	100%	\$12,000
特別用途車輛	3.7%	100%	\$63,000

1."重量"指"許可車輛總重"。

2.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 1.9 公噸的客貨車的首次登記稅率:車輛應課值首最初的\$150,000 為 35%,其次的 \$150,000 為 65%及餘額為 85%。

3.以上各類獲豁免/寬減首次登記稅的環保商用車輛均設有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上限,應繳付首次登記稅計算 方法如下:

(a) 如首次登記稅寬減額低於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上限,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 = [車輛應課稅值 x 相關首次登記稅率 x (1 - 相關首次登記稅寬減率)];

(b) 如首次登記稅寬減額高於首次登記稅寬減金額上限·應繳付的首次登記稅=[車輛應課稅值 x 相關首次登記稅率]-相關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。